

# 中央研究院「國內院士季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翁啟惠 李遠哲 林聖賢 張俊彥 劉兆漢  
彭旭明 李太楓 林明璋 李羅權 劉國平  
李德財 陳力俊 張傳炯 方懷時 彭明聰  
蔡作雍 宋瑞樓 賴明詔 陳定信 廖一久  
周昌弘 林榮耀 陳建仁 林秋榮 王惠鈞  
吳妍華 陳培哲 楊泮池 陳奇祿 黃彰健  
李亦園 于宗先 劉翠溶 龔煌城 陳永發

請假：吳茂昆 林長壽 朱國瑞 吳成文 陳長謙  
伍焜玉 王光燦 李文雄 沈哲鯤 賀端華  
張文昌 姚孟肇 宋文薰 陶晉生 杜正勝  
張玉法 王業鍵 麥朝成 朱敬一 蕭啟慶  
胡勝正 管中閔 李壬癸 黃一農

列席：葉義雄 羅紀琮 許雪姬 楊彩霞

主席：翁啟惠院長 陳力俊院士

紀錄：王珠美

## 壹、翁院長說明

本院每兩年一次的院士會議都會通過一些提案，有些可以由本院很快的做出回應；有些則必須行文請政府相關部門協助處理；另有一些提案涉及的層面很廣，必須結合院內、外各領域的專家，集思廣益，深入研究，並與政府相關部門接觸，才能了解問題所在，做出周延的建議。由於研考會在政府政策制定的過程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在管制考核方面，希望能協助進行相關提案的追蹤工作。

本院在追求學術卓越的過程中碰到很多瓶頸，有些是制度面的問題，譬如薪資待遇、公務體系與學研機構的分際、兼職的規定等，希望透過今日的討論，有助於釐清問題，並進一步作為解決問題的參考。

## 貳、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施能傑主任委員報告「行政院組織體系改造：原地踏步的政府改造構想」(請參考附件書面資料)

### 參、意見交流(陳力俊院士主持)

意見一、「政府組織再造」剛開始籌劃時，學界曾積極參與，經過一、二年的討論，也獲得一些共識。後來該版本送立法院審議時，「科技委員會」被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學界、科技界非常失望，遂不再有參與的熱情，只是被動的想把「科技」二字展現在部會名稱中，相當遺憾。

施主委說明：從政府的角度而言，由於部會數量有法律的限制，而「委員會」職司跨部會協調，很多涉及科技者，必然也會涉及非科技的層面，故整合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意見二、贊成「政務委員」應擔任院長的「小內閣」，地位居於部會首長之上，並掌控若干經費，以便擔任部會協調的角色，並有助於因應變局。

施主委說明：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兼任政務委員已行之有年，如不再兼任，新政府是否接受？立法院是否支持？都是很大的課題。

意見三、縱觀世界潮流，「大政府」並無效率可言，台灣並不宜往此方向發展，與其擴張部會數量，不如加強其職能，較為可行。「意識形態」是台灣發展的最大阻力，

應努力消弭。

施主委說明：在現有的組織架構下，如何務實地執行，仍是新政府的重要課題。

意見四、國內培養的優秀人才，有時反被外國以優厚的待遇挖角；國內則因考試制度所限，使專業人才不易前往政府部門服務，相當可惜。

施主委說明：依台灣現行文官制度，「行政機關」用人一律須經國家考試及格，這是生根於台灣社會的公平性概念，難以突破；「財團法人」的模式雖有較大空間，但其運作仍必須非常謹慎；「行政法人」是另一種考量，但須經立法院通過；此外，由政府單位依政策導向或任務導向出資辦理半官方的研究機構，也可以脫離考試用人的框架，但仍須說服立法院通過。

意見五、政府組織雖有 SOP（標準作業程序），但是否落實，是一大問題；在當今「科員政治」之下，建議由委員會來做決策工作，以避免行政專制。其次，法學教育的目標是追求社會公義，法律是為經濟、科技、社會、文化等各個層面提供服務，所以法律系應該招收大學畢業生，亦即「學士後法律系」才能切合社會需求。

施主委說明：隨著環境的快速變遷，文官專業體系因應變局的動機與能力仍需加強。

意見六、中研院直屬總統府，組織法定位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政府部門卻以本院為「行政機構」，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研究人員不得在外兼職。本院為發揮功能，擬促使學術研究與公務體系脫鉤，目前尚無突破性的進展，請施主委提供建言。

施主委說明：中研院雖從事研究工作，但在政府法制上定位為

「行政機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中研院基於發展需求，如擬修改公務員服務法，主動權較低；不妨考慮修改組織法，明確排除某些適用公務人員的人事制度，也是可行的方向。故建議中研院全面做好國會聯繫工作。

意見七、台灣退伍軍人數目有限，故不贊成設立「退伍軍人事務部」；憲法已保障人權平等，故亦不贊成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如果我國憲法不能因應台灣現況做修改，將是政府組織改造最大的障礙。

施主委說明：現行憲法架構確為政府組織運作造成困擾。

## 肆、第 28 次院士會議議題討論

### (壹)「第 28 次院士會議議題規劃會議」討論結果報告

本院前於 2 月 14 日召開「第 28 次院士會議議題規劃會議」，出席者為翁啟惠院長、李遠哲院士（數理組召集人）、吳成文院士（生物組召集人）、朱敬一院士（人文組召集人）、姚孟肇院士（國內院士季會副召集人）、王惠鈞副院長及劉兆漢副院長。對於第 28 次院士會議議題之規劃，其決議事項擇要說明如下：

- 一、進行近十年提案彙整，並將其中尚未落實的部分，提請院士會議考慮是否重新提案。（案：第 23-27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追蹤報告請參閱本次會議現場提供之附件）
- 二、提案模式

議案的提出，需要院士們集體的智慧，並經一段較長時間的多次討論，才能作出較為周延的建議，並有具體的實施方案，如此才有可能獲得社會尊重與政府參採。

院士會議討論議題的時間不足，議案內容往往不夠具體，對政府的影響力有限。第 28 次院士會議希望能以「能源與環境」（李遠哲院士主持）、「醫療保健制度的改善」（陳定信院士主持）、「台灣前瞻規劃」（王佑曾院士主持）等經院士長期研究規劃之議案為例，提出報告供大家參考（由王惠鈞院士主持之「學術競爭力」如已完成報告，亦請列入），如認為確能提升議案品質，可作為日後院士會議之提案模式。亦即院士會議僅決定議題，並進行初步討論，建議部分則留待後續由院士及相關領域專家組成之小組作深入研究。

三、議題規劃（已列入本次會議議題討論）

## （貳）議題討論

一、主題議案：中央研究院在政府擬訂政策的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應如何進行？（提案人：李遠哲院士）

翁院長說明：

對於一些國內重大問題，或社會所關心的議題，本院可以更積極的發揮協助政府制定政策的功能。

## 劉兆漢副院長說明：

初步構想是由院長組織委員會，邀請三組院士代表參加，其主要工作是收集並決定各種重要議題。而議題形成的管道，可以透過院士會議、國內院士季會與評議會的建議。議題經過委員會徵詢各方意見，認為值得深入研究，並有能力進行者，再請院長組織議題小組，集合院士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必要時，也可以請政府相關部門主管列席），以較長時間作深入探討與充分討論，形成共識後再提出報告，此一報告還要徵詢小組外的其他意見，經過反覆檢視與修正後再正式發表。其中，從議題的擬定、選擇、研擬報告到定案發表，希望能建立具體的程序。

## 與會院士意見：

議題小組必須有該領域的院士參與，才能主導議題的討論。目前國內院士僅 77 名，在數理科學方面，特別是工程領域的國內院士太少，還不能象徵國內學術菁英的匯合，有必要在院士的體制上做改進。

**決議：**列入第 28 次院士會議提案。

## 二、一般議案：

**提案一：**我國在人口政策方面尚無完備的法規制度，長遠而言，將對我人口政策產生衝擊。（提案人：翁院長）

### 翁院長說明：

目前勞基法對外籍勞工已有規範，惟對於知識階級的外籍人力在制度面則並無長遠的規劃，未來台灣的人口結構恐將無法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需求。

**決議：**列入第 28 次院士會議提案，徵詢與會院士意見後，組織議題小組深入研究。

**提案二：**中研院如何在高等教育方面協助大學發展

（提案人：李遠哲院士）

說明：教育部「5 年 5 百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使各大學在爭取預算補助時競爭相當激烈，造成彼此間關係緊張，妨礙學術合作之進行。

### 李遠哲院士說明：

過去本院對國內大學多所助益，很多從國外聘請的傑出人才與大學合聘，若干院士並擔任大學校長，未來如何對高等教育的發展提出宏觀規劃，值得探討。

與會其他院士（大學校長）意見：

一、李前院長促成「5 年 5 百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對大學發展貢獻很大，希望能變成經常性的經費。

二、中研院可以在人才培育、產學合作與國際化方面對大學提供協助。

**決議：**列入第 28 次院士會議提案，徵詢與會院士意見後，組織議題小組深入研究。

**提案三：**有鑑於近年來國內認同政治氾濫，流風所及，諸如立法委員以預算審查名義，試圖影響本院若干人文社會處所學術研究內容，乃至干預人事任用方針等情事頻傳。除造成所務推動的困擾，更對研究水平及人員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建議院士會議能以具體聲明，在尊重多元文化、保障人權及言論自由的前提下，重申本院學術獨立的傳統。

（提案單位：台灣史研究所）

**說明：**本案先於 97 年 1 月 15 日經本所 97 年度第一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嗣經本所 97 年 3 月 11 日 97 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一）同意本案精神，但應將文字改為一般性的陳述，不以「立法委員」或「人文社會」為限（秘書組按：會後台史所認為很難就一般性加以陳述，且已在會議中充分表達意見讓院士明瞭台史所的困境，相信不必一定要院士集體建言，個別的院士遇到提案中的

現象，也會為本院（本所）發聲，因此決議撤銷提案）。

（二）關於原住民的人才培育問題，可以併入提案一及提案二研議。

**提案四：**鬆綁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職相關規定。（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本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研究人員的研究成果兼具理論及實用，其中不乏提升產業發展的新興科技，在法規上允宜修法放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職相關規定，俾使研究成果能透過技術移轉落實於產業。

二、本院曾建議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條文，增列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研究人員為應科技移轉需要，經服務機關核准者，得以其專業兼任國營或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諮詢委員，並經行政院彙整國科會等機關之意見採納擬具修正條文，已於 96 年 10 月函請考試院研議修正服務法增列放寬兼職相關

規定。

三、另考試院前於 94 年 10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服務法修正案，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後，保留朝野協商。茲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銓敘部配合新會期將重行擬具服務法修正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通過後，再函送立法院審議，俟修正條文通過後，當可適度放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職之規範。

決議：(一) 列入第 28 次院士會議提案。

(二) 本案精神併列入組織法修法之參考。

肆、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